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本科毕业

论文管理规定

（2024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在本科教学阶段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培养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社会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管理，提高我院人才培养工作水平，依据《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2020年版），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济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的论文管理，攻读双学位的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

**第三条** 毕业论文实行由学院和各系共同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院、系二级管理制度，在学院领导下由各系具体负责。

**第四条** 各系对本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直接负责。各系需根据教育部关于毕业论文的指导意见和学校的总体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制定本系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由各系教学主任牵头，成立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小组，每年11月中旬，在各专业召开毕业论文推动会，布置论文指导工作，并对毕业论文的导师确定、选题、撰写、答辩、推优等环节开展情况进行把关。

**第五条**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委员，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查重、教师评语、论文答辩等多环节进行督导。

**第六条** 毕业论文的管理依托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本科论文管理系统。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协助各系完成毕业论文工作，负责对毕业论文系统的维护，论文材料的收集和报送等。

第三章 毕业论文工作的流程及要求

**第七条** 学院根据每年教务处下发的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总体安排，制定当年毕业论文管理流程。学生和指导教师需在各阶段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工作。

**第八条** 导师确定

1. 每年毕业论文工作启动前，由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提供学院当年符合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且有意向指导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教师名单，各系根据名单界定指导本专业学生毕业论文的导师范围。
2. 学生应在当年规定时间内登录论文系统选择论文指导教师，并填报志愿。
3. 指导教师应在当年规定时间内登录论文管理系统选择志愿学生，该项工作应不晚于11月30日完成。每位指导教师的最大指导学生数由各系决定，原则上不超过5人。
4. 指导教师确定后，各系教学主任在指导教师名单上签字确认，对导师确定环节进行把关。

 **第九条** 论文开题

（一）在学生正式提交开题报告之前，各系需推荐3-5个角度新颖、富于创造性、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现实意义的论文开题报告，进行示范开题。

（二）确定题目、完成开题报告后，学生应填写《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审批表》，并由导师在线填写并提交题目审批表的指导意见。该项工作按照当年规定的时间节点，应不晚于次年1月15日完成。导师填写指导意见后，各系教学主任对本专业学生毕业论文选题进行审核。

（三）在毕业论文写作过程中需对题目进行修改的，应填写《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变更表》，并经导师和各系教学主任审核。《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变更表》的完成审核时间，应不晚于次年3月31日。

 **第十条** 中期检查

指导教师应按学校要求对学生进行定期指导，同时对学生论文完成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学生在中期检查时应提交论文初稿，并于次年3月31日前如实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应于次年4月5日前在线提交学生论文中期检查指导意见。

**第十一条** 论文“查重”

（一）次年4月30日前，学生提交论文“查重”稿，提交“查重”稿时进行格式检查，格式检查通过后方能上传。

（二）次年5月初，对全体学生论文进行一次“查重”检测。

**第十二条** 答辩和评分

（一）各系根据每年教务处下发的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总体安排，确定答辩时间及答辩组成员。答辩时间一般为次年5月底至6月初。

（二）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的格式规定和指导教师要求撰写毕业论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安排答辩。

在答辩时间之前，通过查重的学生修改论文格式后，在系统上提交答辩稿。

（三）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使之独立完成任务，认真审阅，严禁学生抄袭，及时将论文存在的问题反馈给学生，指导学生修改以保证毕业论文质量。

在答辩时间之前，指导教师在线提交指导教师评语打分表。

（四）答辩组成员依据《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要求严格控制毕业论文的优秀率，要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质量和工作量拉开成绩档次，做到成绩呈正态分布，90分及以上的论文篇数不超过论文总篇数的30%。

答辩当天答辩秘书需在线提交学生答辩记录及打分表。

1. “二次答辩”制度

各系需建立毕业论文“二次答辩”制度，制定“二次答辩”细则，对论文质量严格把关。凡涉及“二次答辩”的毕业论文，成绩应在80分以下。

**第十三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答辩期间不得私自离校。学生若因参与学校审核通过的校际交流等特殊情况不能到校参加答辩的，在符合学校规定的情况下，填写视频答辩申请表，由各级审批，并在学校教务处进行备案。

第四章 毕业论文“查重”规定

**第十四条** 为加强科学道德教育和学风建设，学院研究制定了依据毕业论文“查重”检测结果，认定合格和轻度、中度、重度学术不端行为的划分标准及相应处理方法：

（一）文字复制比达到50%及以上，经认定为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论文成绩以0分记。

（二）文字复制比达到30%及以上、50%以下，经认定为中度学术不端行为。存在中度学术不端行为的，责成指导教师督促学生在不少于5周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需进行第二次“查重”检测。

（三）文字复制比达到20%及以上、30%以下，经认定为轻度学术不端行为。存在轻度学术不端行为的，责成指导教师督促学生进行整改，于答辩前进行第二次“查重”检测。

（四）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直接参加答辩。

（五）第二次“查重”的文字复制比低于20%的，可参加毕业论文二次答辩；第二次“查重”的文字复制比仍达到20%及以上的，则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论文成绩以0分计。

（六）毕业论文“查重”的最终认定结果，将纳入学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凡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经修改、答辩后，成绩应在80分以下。

**第十五条** 次年5月初，对全体学生论文进行一次“查重”检测；答辩委员会成员在本科毕业论文评阅期间，可将有疑义的毕业论文提交学院教学办公室再次进行“查重”检测。

**第十六条** 学院需对参评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进行“查重”检测。

第五章 毕业论文工作总结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各系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此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填写并提交《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分析表》。

第六章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评选工作

**第十八条** 为激励教师认真指导毕业论文工作，学院参加教务处开展的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工作。

**第十九条** 评选范围为本年度毕业的应届本科生毕业论文。

**第二十条** 评选要求参照《南开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每年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数量不超过应届毕业学生总数的3％（四舍五入取整）。

第七章 毕业论文抽样评估

**第二十二条** 为加大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监控力度，不断总结经验，找出差距，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质量，学院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自评，并参加校教务处毕业论文评估。

**第二十三条** 学院在毕业答辩结束后聘请专家督导委员对本院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全部论文参加学校专家组对毕业论文工作、文本及其相关材料的抽查检查和分析，并向教务处提供总结报告，由教务处通报评估结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经济学院

2024年4月29日